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个本息兑付日收益分配的公告

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于2016年02月02日由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本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系列	规模 (万元)	产品期限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	21,000	12+8 个月	产品届满 12 个月进行第一次本息兑付； 产品届满 20 个月，到期还本付息	AAA	产品成立后第 0-12 个月届满 5.5%/年； 产品成立后第 12-20 个月届满 8.0%/年
次级	3,000	12+8 个月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无	-
总计	24,000				

根据本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的约定，本计划此次的兑付日为2017年02月03日，公告日为兑付日前的一个工作日，即为2017年01月26日。

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对象

本专项计划本次分配对象为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二、分配方案

根据《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分配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的计划计息期间为2016年02月02日至2017年02月02日，预计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与利息合计16,4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应分配本金为15,285.00万元人民币，应分配收益为1,15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预计兑付情况如下：

- (1) 本金兑付：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偿还比例为72.79%。
- (2) 收益兑付：本次每百元分配105.50元人民币。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参与本次分配。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本次分配后，本专项计划将于预期到期日进行第二次本息兑付，即 2017 年 10 月 03 日，一次性支付剩余未偿付本息（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均参与第二次本息兑付，应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5,715.00 万元，本次分配日后（含该日）至第二个本息兑付日（不含该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为 8%/年；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3,000.00 万元。

四、分配时间

兑付日为 2017 年 02 月 03 日。由管理人指令托管银行于该日将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五、分配方式

1、现金分配。

2、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直接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优先级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六、特别提示

1、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依法自行纳税，计划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

2、本计划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以计划管理人实际分配的数额为准。

七、咨询方式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42 号楼 1401 室

电话：021-36533430 传真：021-36538467

特此公告。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26 日

